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K KAI KIT（中文名：翟佳杰）　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12號、第3066號、第353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AK KAI KIT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CHAK KAI KIT於本院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4、119-12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

2.被告CHAK KAI KIT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第43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分別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於被告，故依前揭說明，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二）論罪：

1.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被害人謝麗華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被告與暱稱「中豬旅遊」、「小矮人」、「3號」、「勝彥」、「義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所為之各該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4.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前揭各該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5.刑之減輕：

①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已自白其犯行，復供稱就上開犯行未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104頁），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是被告既未因上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故均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②至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部分，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得犯罪所得，就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原本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是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來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及取簿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在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前往提款機提款再為上繳，以及領取內含被害人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將之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調

解成立或獲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害人數、所為詐騙之金額、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23頁）、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至被告所為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犯行，其中經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均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從重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其刑度非輕，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三、沒收：

（一）關於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部分，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金額，係按相當於提款數額1%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復參酌被告就上開部分提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再依前述比例計算後，被告所獲得之報酬金額為1,8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部分固屬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原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例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轉交上游，無證據證明仍在其實際掌控中，復審酌上開被告之個人經濟生活等情，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

有違比例原則，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至被告使用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犯行之各該帳戶提款卡，以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取得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之帳戶提款卡均未經扣案，考量該等物品可透過掛失、重新申辦等方式使之失其效用，無法再供犯罪集團使用，是將上開物品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李昆和）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吳昱輝）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胡秀芬）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被害人謝麗華部分）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賴純敏）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林揚清）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王翔立）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奚彥志）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許寔涵）	CHAK K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12號
115年度偵字第3066號
115年度偵字第3530號

被　　告　翟佳杰（CHAK KAI KIT）（香港居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翟佳杰（CHAK KAI KIT）係香港居民，其於民國114年10月間，瀏覽臉書之來臺灣地區工作可獲得高薪廣告，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中豬旅遊」、「小矮人」（即2號之司機）、「3號」（收水者）、「勝彥」、「義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所組成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由翟佳杰擔任前往自動提款機提領詐騙款項之提款車手及前往超商領取人頭帳戶包裹之收簿手工作，渠等並以Telegram群組為其犯罪聯絡平臺（翟佳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227號提起公訴，此部分不另論罪）。翟佳杰即於同年10月12日入境臺灣地區，而為下列犯行：

㈠該詐欺集團先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等3人，使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等3人均因受騙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翟佳杰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詐欺提款犯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由翟佳杰持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款地點ATM，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等3人因遭詐騙而匯入之詐騙款項，並於提款得手後，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4年10月13日，使謝麗華（未據告訴，另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於同（13）日11時59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統一超商廟東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A帳戶)、其子謝○憬（年籍詳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B帳戶）、其子謝○偉（年籍詳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C帳戶）共3個金融帳戶，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融耀福利社許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彰化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彰醫門市，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

罪。再由「2號」駕車搭載翟佳杰，於114年10月15日15時44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彰醫門市，由翟佳杰領取謝麗華所郵寄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資料，欲作為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藉以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謝麗華上開3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賴純敏、林揚清、王翔立、許寔涵等4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二、案經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賴純敏、林揚清、王翔立、許寔涵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翟佳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賴純敏、林揚清、王翔立、許寔涵等7人於警詢時指訴、證人謝麗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有偵訊筆錄、警詢筆錄可參。此外，復有告訴人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賴純敏、林揚清、王翔立、許寔涵、證人謝麗華等8人之報案資料（含手機轉帳截圖、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警局報案紀錄等）、被告前往ATM提款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前往超商領取包裹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證人謝麗華將金融卡郵寄之超商貨件明細、被告之入出境資料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行，係涉犯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就附表二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收集帳戶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間，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犯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各該告訴人李昆和、吳昱輝、胡秀芬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轉帳後，由被告接續提領之行為，乃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接續實施詐欺取財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本案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一詐騙贓款之被害人計有3人，應論以3罪。另被告洗錢所得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涉犯本案附表一詐騙提款得手之金額達18萬元，附表二領取人頭帳戶包裹之被害人達4人，且屢犯詐欺不改，又以假投資、網路購物詐欺、色情交友等名義進行詐騙，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投資機會及人際關係之信任，遺害深遠，且利用其外籍身分不易查緝，復偽以觀光方式入境，足見其心存僥倖、惡性非輕等情，建議就各該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振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魯麗鈴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款項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李昆和（提告）	李昆和於114年10月13日在Threads平臺欲購買中華職棒冠軍賽門票而與暱稱「linxiao_fc」聯絡，對方稱未收到款項云云，續有暱稱「陳慧如」客服專員對其佯稱需開通帳戶要求匯款，使李昆和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3日23時48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1元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劉伯暘）	114年10月14日凌晨0時23分許起，迄同日凌晨0時27分許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彰化縣○○市○○路000○0號（統一超商彰馬門市ATM）
2	吳昱輝（提告）	吳昱輝於114年10月13日在臉書社團欲購買棒球賽門票而與暱稱「李輝」聯	114年10月14日0時5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9元				

		絡，對方稱賣貨便未交易成功云云，續有暱稱「陳益勝」之金管會專員對其佯稱需帳戶認證要求匯款，使吳昱輝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3	胡秀芬（提告）	胡秀芬於114年10月13日在Threads平臺欲購買中華職棒冠軍賽門票而與暱稱「kongkong」之人聯絡，依指示轉帳後，對方稱未完成實名認證致交易失敗云云，續有暱稱「李偉峰」之人對其以需進行實名認證、返還款項為由要求匯款，使胡秀芬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4日0時7分許	網路轉帳9萬9977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劉伯暘）	114年10月14日凌晨0時36分許起，迄同日凌晨0時39分許止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彰化縣○○市○○路000○0號（凱基銀行彰化分行ATM）
			114年10月14日0時9分許	網路轉帳2萬9917元				
			114年10月14日0時14分許	網路轉帳1萬3307元				

附表二：被告所提領之包裹內人頭帳戶遭詐騙被害人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款項（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賴純敏（提告）	賴純敏於114年9月1日經由交友軟體Tinder認識暱稱「Mason」，雙方互以老公老婆相稱後，對其佯稱可投資必發娛樂城保證獲利，繼有LINE暱稱「陳沐宇」對其誆稱可帶投資獲利，使賴純敏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5日18時7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郵局A帳戶
2	林揚清（提告）	林揚清於114年10月15日收到自稱其友人「曾仁傑」私訊，欲向其借款5萬元云云，使林揚清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5日18時8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郵局B帳戶
3	王翔立（提告）	王翔立於114年10月9日瀏覽臉書之約砲廣告，而與LINE暱稱「玥玥」聯繫，對其佯稱必須匯款指定金額並完成任務，才可見面交談或約會云云，使王翔立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5日19時8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10月15日19時9分許/轉帳5萬元	
4	奚彥志（提告）	奚彥志因在臉書販售機車材料，於114年10月15日21時許有暱稱「徐曼瑜」、「黃孟雲」與其聯繫佯稱要購買，並傳送賣貨便網址，續有自稱「謝曼寧」之人對其佯稱需進行銀行認證云云，使許雅玲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6日1時24分許/轉帳4萬9911元	本案郵局B帳戶
5	許寔涵	許寔涵於114年10月15日在Threads	114年10月15日17	本案郵局C帳戶

	(提告)	平臺看到二手書販賣廣告，而與暱稱「胡曉靜」聯絡後，對方傳送賣貨便網址，續以交易失敗為由，由自稱「王專員」之人對其佯稱需以網路轉帳進行認證云云，使許寔涵誤信為真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時40分許/ 轉帳4萬9917元	
			114年10月15日17時42分許/ 轉帳4萬9917元	